

语 言 论

言 语 研 究 导 论

〔美〕爱德华·萨丕尔著

陆 卓 元 译

陆志韦校订

商 务 印 书 馆

语 言 論

言語研究導論

〔美〕爱德华·萨丕尔著

陆卓元 译

陆志韦 校订

商 务 印 书 館

1964年·北京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by

Edward Sapir

內 容 提 要

本书是美国观念主义語言学派的代表作。初版于1921年。

本书共十一章，系統地討論了語言学的对象，語言成分，語音，語法程序，語法概念，語言的結構类型，語言的发展，語音規律，語言的交互影响，語言与种族、文化的关系，語言和文学的关系等問題。

本书的体系基本上依据意大利唯心主义哲学家、属于新黑格尔学派的克罗齐的《心灵哲学》建立起来的。

語 言 論

言語研究导論

〔美〕爱德华·薩丕尔著

陆卓元譯 陆志韦校訂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門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107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装

統一书号: K9017·453

1964 年 2 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64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148 千字

印张 4 $\frac{10}{16}$

印数 1—4,200 册

定价 (10) 0.70 元

譯 序

这本《言語研究導論》是陆卓元几年前在养病时翻譯的，为的是仔細閱讀一本比較刻实的普通語言学书和练习翻譯。当时我在譯稿上做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加了一些附注。最近决定要出版，我又把原稿逐字逐句重新申讀了一次，随处加以潤飾，再由陆卓元就原书校对了一次，最后我又重讀了一次，改成現在的样儿。

这本书的英文，中国青年讀者素来以为特別难唸。薩丕尔的哲学背景和那个时期的行文风格，都是中国讀者所不大熟悉的，所以格外覺得文字晦涩，有时好像横生枝节，或是意在言外。个别地方我也不敢說完全理解了他的用意，只能勉强忠实地翻譯。結果是有一些譯句既不十分信，又不十分达。希望讀者能指出那些毛病，待有机会再修改。书里的脚注，凡是注明“譯按”的，是我加的；注明“譯者”的，絕大部分是陆卓元加的。

作者在前言里說，本书也是为“門外的人”写的，不只是为研究語言的人。那些“門外的人”是当时欧美学界对社会科学，特别是对人类学，有广泛兴趣或有相当造詣的人。时代变了，事隔四十年了，中国又不比当时的北美，一位中国語言文学系的同學，只修过現代漢語这一門的，泛泛地浏览这本书，未必就能体会到它的长处，批判它的短处。細心地唸它，是会得到益处的，不論在积极方面还是在消极方面，都会有好处。所以，这本书最好还是用作普通語言学課程的参考书。

語言专业的高年級學員会在这书里接触到一些新的資料，更可以面对一些語言学問題的特殊提法。例如，論到語言交互影响时，作者說，借詞的趋势或强或弱，取决于語言結構本身；借音不影响到語言本身的音韻格局；借語法成分只限于次要的关系成分，并且是語言本身的沿流上已經預兆了的。論到語言和种族、文化的关系时，作者大胆地論述了詩的声律怎样决定于各民族的語音結構；并且干脆地說：“我們最好还是把語言沿流和文化沿流当作两个不能比較、沒有关系的过程。”

要特別留意这书的第四章到第六章。这三章是分析語法概念，最后把語言分类建立在語法概念的类型上。这种做法要求着重討論一般語法书上沒有充分發揮的問題。据我看来，本书的語法概念四分法未免有点牵强，因

而它的語言分類法也未必能够实际应用。这方面，各人对本书的反应当然可以大不相同。我以为，中国語法学者这几十年来有意无意地受了一些印欧語法的牽累，有的人几乎忘記了漢語語法的“精神面貌”。我們大可以从这几章书学到一些基本的东西，比如我，就从这里初步了解到“屈折”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漢語和英語的語法系統是那樣的貌合神離。

本书对于“詞”的看法，“詞类”的看法，“句子”的看法，都很特別。作者从克罗齐 (Croce) 的观点出发，認為“詞”和“句子”都是艺术品，跟語法范畴无关；“詞类”問題是古老而无聊的問題。

第七章和第八章談語言沿流。沿流是語言的无意識的精神表現，原文叫 drift，大意是指語言的历史就像是一条河的流动，緩慢的，表面上看是迂迴曲折的，但是最終可以看出有一定的流向，是預先决定了的。譯成“沿流”是勉强的。两章所說的有点像現在所謂語言发展的內部規律，可又不尽然。作者所要說的不在乎总结发展規律是什么，而是企图解释为什么会有这样那样的規律。同时，作者又不止一次着重申明，語言发展的最基本的心里因素我們是一无所知的。因此，我們唸这两章书，可能时常会觉得似懂非懂。例如，說方言发展出在个人变异和社团分散这两个因素，这是常談，但是論到英語和德語的元音变化上为什么会出现平行規律时，又肯定这是决定于方言分化之前早已有的那股趋势的，这就叫人有点莫名其妙了。第七章可能比第八章更不容易唸，例如說英語有一股取消名詞变格的总沿流，因此可以預測关系代詞 whom 不久也会失去，这是可以理解的，至于說那股趋势是上千年来英語的直覺的內在的演化因素，有的人就会觉得这話是多余的，是形而上的。

我提出这些問題来，是希望閱讀本譯本的时候；在理論批判方面有所准备，同时对一些可能是头一回遇到的說法和看法，不要輕易放过，也不要輕易接受。

陆志韦

1963年1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引論：什么是語言.....	3
語言是一种文化功能，不是一种生物遗传功能。語言的感叹起源說和象声起源說沒有价值。語言的定义。說話的心理—物理基础。概念和語言。能不用語言思想嗎？語言过程的紧縮和轉移。語言的普遍性。	
第二章 語言的成分.....	14
声音根本不是語言成分。詞和詞的有意义的部分（根本成分，語法成分）。詞的类型。詞是形式单位，不是功能单位。詞有确实的心理上的存在。句子。語言的認識、意志、和感情方面。詞的情調。	
第三章 語言的音.....	25
可能的語音是极多的。发音器官和它們在产生語音时分担的作用：肺、声带、鼻子、嘴和它的各部分。元音的发音。輔音是怎样发出的，在哪儿发出的。一种語言的語音习惯。語音的“价值”。語音格局。	
第四章 語言里的形式：語法程序.....	34
形式程序不同于語法功能。两种观点的交錯。語法程序的六个主要类型。詞序作为一种語法程序。根本成分的复合。附加成分：前附加成分、后附加成分、中附加成分。内部元音变换；輔音变换。重复法。有功能的音势变化、声調变化。	
第五章 語言里的形式：語法概念.....	50
一个典型英語句子的分析。它所表达的概念的类型。类似的概念的不同表达。同一个句子怎样在别的語言里选择非常不同的概念和它們的組合来表达。主要的和非主要的概念。主要的关系概念和次要的、較具体的概念的混合。为形式而形式。語言概念的分类：基本的或具体的、派生的、具体关系的、純关系的。这些类型的概念的互相渗透的趋势。各种語法系統里所表达的范畴。句子里作为联系要素的詞序和音势。一致法。詞类；絕对的分類不可能；名詞和動詞。	
第六章 語言結構的类型.....	74
語言分类的可能性。分类的难处。把語言分为有形式的和沒有形式的，是沒有根据的。按形式程序分类是不实际的。按綜合程度分类。“屈折”和“黏着”。融合和象征主义作为語言技术。黏着。“屈折”是一个混乱的名称。推荐三重分类法：表达了哪些类型的概念？最常用的技术是什么？綜合的程度如何？四个基本的概念类型。举例一览表。这概念分类法的可靠性的历史驗証。	
第七章 語言，历史的产物；沿流.....	92

語言的可變性。個人變異和方言變異。時間上的變異或“沿流”。方言怎樣興起。語系。沿流的方向和“坡度”。一個英語句子里表現出來的趨勢。使用上的遲疑不決是沿流方向的象征。英語里的拉平趨勢。變格成分的消弱。句子里使用固定詞序的趨勢。趨向於不變的詞的沿流。

第八章 語言,歷史的產物;語音規律..... 107

有關的語言里沿流的平行。表現在英語和德語的某些元音和輔音的歷史上的語音規律。語音規律的規則性。語音移動不破壞語音格局。語音規律的性質難以解釋。英語和德語的元音變化。形態對語音變化的影響。語音規律造成的不規則由於類推的拉平作用而抵消。語音變化造成的新的形態特點。

第九章 語言怎樣交互影響..... 120

由文化接觸造成的語言影響。詞的借貸。對借貸的抗拒。借詞的語音上的修改。相鄰的語言在語音上的交互影響。形態的借貸。形態上的相似是起源上相關的遺跡。

第十章 語言、種族和文化..... 129

語言、種族和文化相一致是天真的想法。語言和種族不必相應。文化和語言的界綫不一致。語言的差別和語言、文化的差別相一致是歷史原因造成的,不是內在的心理原因造成的。語言“反映”文化並不深刻。

第十一章 語言和文學..... 137

語言作為文學的質料或媒介。文學可以在一般化了語言的水平上活動,也可以和特殊的語言條件不可分割。語言是集體的艺术。任何語言都在审美方面有利有不利。風格如何以一種語言的本身特點為條件。聲律如何以一種語言的語音動力為條件。

前 言

写这本小书是为了給語言这門學問以某种概觀，而不是为了羅列事实。书里很少談到語言的最終心理基础，在引用某些語言的实际描写材料或历史材料时，也只以能够闡明原則为度。主要目的在于說明我以为語言是什么；它怎样随着時間和地点而变异；它和人类所关心的其它根本問題的关系怎样，如思維問題、历史过程的本質、种族、文化、艺术。

我希望这样的概觀对研究語言学的人有用处，对門外的人，就是頗傾向于把談論語言当做閉户的咬文嚼字而加以攢斥的人，也有用处。專門研究語言的人多知道一些他們这門科学和各方面的联系是必要的，免得沉迷于枯絕的和純技术的看法。当代作家中对自由思想有影响的，很少几个能了解語言的基本意义，克罗齐 (Croce) 是这少数人中的一个。他指出了語言和艺术的密切关系。我从他的看法受惠不淺。語言的形式和历史过程不只本身有意思，并且非常有診斷价值，能幫助我們了解思維心理学上的一些疑難而又难以捉摸的問題，和人类精神生活上的那种奇怪的、日积月累的趋势，即所謂历史，或进步，或进化。这种价值主要依靠語言結構的无意識性質和未經理智化的性質。

我避免了大部分語言学的術語名称和一切技术符号。书里沒有一个附加音符。討論时尽可能用英語材料。不过，本书計劃涉及人类思維表达的多样形式，所以必須举一些外国語的例子。似乎不必引为遺憾。篇幅有限，我不得不割捨許多本来想論述的觀念和原則。还有別的方面，也只能在片言只語中暗示到而已。虽然如此，我还是相信本书已經汇集了足够的事例来刺激人們对一門被忽視的學問做更深刻的研究。

看过本书手稿的朋友們提出了亲切的意見和有益的建議，謹向他們表示誠懇的謝意，特别是对加利福尼亚大学的 A. L. Kroeber 教授和 R. H. Lowie 教授、里德学院的 W. D. Wallis 教授、伊利諾大学的 J. Zeitlin 教授。

渥太华，安大略，[加拿大]

1921 年 4 月 8 日

爱德华·薩丕尔

(Edward Sapir)

1971年10月
第10卷第4期
第40页

1971

这是本小册子，它是一本关于中国历史的入门书，也是作者多年研究中国历史的结晶。作者在这本书中，不仅介绍了中国历史的基本事实，而且探讨了历史发展的规律。作者认为，中国历史的发展是一个连续的过程，而不是断裂的。作者还指出，中国历史的发展是由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而不是由单一因素决定的。作者在这本书中，还介绍了中国历史的许多重要事件和人物，以及中国历史的许多重要著作。作者认为，中国历史是一部充满智慧和力量的历史，它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教训。作者希望，这本书能够成为读者了解中国历史的入门书，也能够成为读者研究中国历史的参考书。

作者在这本书中，还介绍了中国历史的许多重要事件和人物，以及中国历史的许多重要著作。作者认为，中国历史是一部充满智慧和力量的历史，它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教训。作者希望，这本书能够成为读者了解中国历史的入门书，也能够成为读者研究中国历史的参考书。

作者在这本书中，还介绍了中国历史的许多重要事件和人物，以及中国历史的许多重要著作。作者认为，中国历史是一部充满智慧和力量的历史，它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教训。作者希望，这本书能够成为读者了解中国历史的入门书，也能够成为读者研究中国历史的参考书。

1971年10月
第10卷第4期
第40页

第一章 引論：什么是語言

說話是日常生活里太熟习的事情了，我們难得会躊躇一下來給它下个定义。人說話，和走路一样，是自然而然的，只是比呼吸略次一点儿。然而只要稍加思索，我們就会相信：人自然就会說話，这不过是一种幻觉。学說話的过程其实是和学走路的过程絕不相同的。学走路时，文化，或者說社会习惯的传统，不起什么重要作用。小孩子天生具有我們叫做生物遗传的一套复杂因素，能做出走路所必須的一切肌肉、神經适应。这些肌肉和神經系統的相应部分的配备，可以說本是特别适宜于做出走路和类似的动作的。实在說，一个正常的人先天就注定要走路，并不是因为大人帮助他学会这种技术，而是因为从出生起，甚至于从受胎起，他的机体就准备好承担起走路这件事的一切神經机能消耗和一切肌肉适应。簡括地說，走路是人类的遗传的生物的功能。

語言不是这样的。自然，在某种意义上，說一个人先天注定要說話，也是对的。但这完全是由于他不只出生在自然界里，同时也出生在社会怀抱之中，而社会一定会，大概一定会，领导他走向社会传统。沒有了社会，如果他还能活下去的話，无疑他还会学走路。但也同样可以肯定，他永远学不会說話，就是說，不会按照某一社会的传统体系来传达意思。要不然，把一个剛生下来的人从他出生的社会环境迁移到完全另外一个社会环境里去。在新环境里，他会发展走路的技术，差不多像在老环境里一样。然而他的言語会和他本土环境的言語全然不同。那末，走路是一种普遍的人类活动；人與人之間，走路的差別是有限的。这种差別是不自主的，无目的的。言語这人类活动，从一个社会集体到另一个社会集体，它的差別是无限度可說的，因为它純然是一个集体的历史遗产，是长期相沿的社会习惯的产物。言語之有差別正如一切有創造性的事业都有差別，也許不是那么有意識的，但是正像不同民族之間，宗教、信仰、习俗、艺术都有差別一样。走路是一种机体的、本能性的功能（当然它不是一种本能）；言語是一种非本能性的、获得的、“文化的”功能①。

① 譯按：“本能”是 *instinct*，“本能性的”是 *instinctive*。这里反映本世紀初年美国心理学上的一种爭論。

有一件事往往叫人不会認識語言只是声音符号的习惯系統，而引起通俗的想法，以为語言具有某种它实在沒有的本能基础。这就是大家都看到的，在情緒激动之下，譬如說在剧痛或是狂欢时，我們會不由自主地发出声音来。听到的人以为这声音就是情緒的表达，但是这样的不由自主的感情表現和传达意思的正常方式（也就是言語）天差地远。前者实在是本能的，不是符号性的。換句話說，疼痛的声音、喜欢的声音本身并不表达情緒，它并不像是自己站在一旁，宣称某种情緒正在被感觉到。它所做的只是叫情緒的力量多少自动地流露出来，从某种意义上說，它只是情緒本身的一部分。并且，严格地說，这种本能的喊叫也难以說是传达。它們并不是对任何人发出的。如果有人听到的話，也只不过是偶然听到，就像听到狗叫、行近的脚步声或风的淅淅声一样。如果这也对听者传达了某些意思，那只是就最广泛的意义說的，环境中任何声音以至任何現象都可以說对观察到的人传达了意思。要是把不由自主的呼痛声（通常用“噢”来代表）看做真正的語言符号，和“我很疼”那样的意思等同起来，那么也就可以把出現云采看作等同于“看来要下雨了”这样的传递确定信息的符号了。語言的定义假若扩展到包括一切这样的推想，就变得毫无意义了。

千万不要犯这样的錯誤，以为我們慣用的感叹詞（“噢！”、“啊！”、“歎！”）就是本能的喊叫。这些感叹詞不过是自然声音的习俗的定型，所以在各种語言里，它們按着各該語言的語音特性而有很大差別。这样，就語言这个名称的确切的文化上的含义來說，感叹詞可以算是語言本身的一部分。它們不等于本能的喊叫，就像 cuckoo, killdeer^① 不等于真的鳥叫，罗西尼（Rossini）在《威廉泰尔》歌剧序曲里描拟的风暴不就是风暴。換句話說，正常語言里的感叹詞、象声詞和它們的自然原型的关系，正像是艺术和自然的关系，而艺术純粹是社会的或文化的。也許有人会反对說：从一种語言到另一种語言，感叹詞虽然略有区别，但又突出地相似，像一家人一样，所以可認為是从一个共同的本能基础上成长起来的。但是这种情况跟繪画表現上的民族风格沒有什么不一样。日本画画山和現代欧洲画画同样的山，既相同又不相同。二者都受到同一自然形象的启发，都是“摹拟”它。二者又都不是这自然形象本身，也不能用任何让人能了解的話把它們說成是这自然形象所直接产生的。这两种表現风格不一样，因為它們出自不同的历史传

^① cuckoo 是鷓鴣的叫声在英語里的語言定型，killdeer 是一种美洲小鳥的叫声在英語里的語言定型，是这两种鳥的名字。——譯者

統，是用不同的繪畫技術來處理的。日語和英語的感嘆詞也正是這樣，都是同一自然原型，本能喊叫，所啟發的，所以不能不是彼此互相啟發的。它們有時差得很大，有時差得極小，因為它們是由這兩個民族歷代沿襲下來的不同資料或不同技術所構成的。這不同的資料或不同的技術就是這兩個民族各自的語言傳統、語音系統和說話習慣。然而，整个人類的本能喊叫本身是差不多完全相同的，就像人的骨骼或神經系統總不過是人體組織的“固定”部分，只能稍有“偶然的”變異而已。

語言成分中，感嘆詞屬於最不重要的部分。它們所以值得討論，主要是因為可以用它們來說明：即使是它們，肯定是所有語音中最接近本能喊叫的，也只在表面上具有本能性質。所以，即使我們能證明整個的語言，在它原始的和心理基礎上，都可以追溯到感嘆詞，我們仍然不能說語言是一種本能活動。何況事實上企圖這樣來解釋語言起源都是徒然的。沒有任何可以抓得住的證據——歷史的或其他的——足以說明語言成分和語言程序大體上是从感嘆詞演化來的。感嘆詞只是語言詞彙中極小的和功能上最不重要的一部分；在任何時候，在有記載的任何語言領域中，都沒有看到它們有組成語言基本經緯的明顯趨勢。它們從來就至多不過是這塊寬闊而複雜的織品上的裝飾花邊而已。

感嘆詞是這樣，象聲詞更是這樣了。Whippoorwill, to mew, to caw^① 這一類的詞都不是人本能地或自動地響應自然的聲音。它們實在是人腦的創作，想像力的發揮，和語言里任何其它東西一樣。它們並不直接從自然里生長出來，只是自然所啟發的，與自然遊戲而已。所以語言的象聲起源說，就是認為一切言語都是從摹擬性的聲音逐漸演化出來的，並不能使我們達到比我們今日所認識的語言更為接近本能水平的地步。至於這種學說本身，它也不見得比感嘆詞起源說更可信些。誠然，有些詞我們今天雖然已經不感到它們有摹擬聲音的意味，可以證明曾經有過一種語音形式，很有力地暗示着它們的起源是摹擬自然聲音的，例如英語的 to laugh (笑)^②。即便如此，也不可能證明，並且沒有內在的理由足以叫人設想，語言成分，除去微不足道的部分，是从象聲起源的，或是語言的形式機構上的任何東西

① Whippoorwill 是一種美洲貓頭鷹的叫聲在英語里的語言定型，就是這種鳥的名字。mew, caw 是貓叫聲和烏鴉叫聲的語言定型；to mew, to caw 是這兩個詞的動詞形式。——譯者

② 譯按：指盎格魯-薩克遜 hlehhan，參考古日爾曼 hlahhan 等。

是从象声起源的。不管我們在一般原則上怎样有意強調摹拟自然声音在原始人的語言里的基本重要性，事实上这些語言对摹拟詞并不显出特殊的爱好。馬更些 (Mackenzie) 河上的阿薩巴斯根 (Athabaskan) 部落是美洲土著最原始的一种，他們的語言里几乎沒有或者全然沒有象声詞；而在英語、德語这样自以为文明的語言里却随便使用象声詞。这个例証可以說明語言的根本性質和單純摹拟之間，关系是何等微弱。

上文已經廓清了道路来給語言下一个可用的定义。語言是純粹人为的，非本能的，凭借自觉地制造出来的符号系統来传达观念、情緒和欲望的方法。这些符号首先是听觉的符号，是由所謂“說話器官”产生的。不管本能表現和自然环境能給某些語言成分的发展多大刺激，不管本能的趋势(运动的或其它的)在多大程度上規定了語言表达的范围和方式，人类語言本身並沒有可以觉察到的本能基础。人或动物用不由自主的、本能的喊叫来进行的交际(如果可以叫做交际的話)，根本不是我們所謂語言。

我剛談到了“說話器官”，乍一听，这好像等于承認說話本身是一种本能的、由生理决定的活动。不要被这个名詞引入歧途。确切地說，並沒有說話器官，只是有些器官碰巧对发生語音有用罢了。肺、喉头、上顎、鼻子、舌头、牙齿和嘴唇都用来发音，但它們不能認為主要地是說話器官，正像手指不能認為主要地是彈鋼琴的器官，或膝盖主要地是祈祷的器官。說話并不是一种简单的活动，不只是由一个或几个生理地适应于这用途的器官来进行的。它是一张极端复杂、經常变动的調节网(在脑中，神經系統中，以及发音和听觉器官中)，用以滿足交际的要求。肺大致可說是为了所謂呼吸这一必需的生物功能而发展起来的，鼻子是嗅觉器官，牙齿是为了嚼碎食物以备消化。这些器官以及其它器官經常在說話时被利用，那是因为任何器官一經存在，只要能自主地控制，人就会叫它服务于第二重目的。从生理方面說，說話是一种上层的功能，或者更恰当地說，是一群上层的功能。它叫神經、肌肉的器官和功能尽可能地为自己服务，而这些器官和功能却是为了另外的目的而存在的。

誠然，生理心理学家会談到語言在脑中的位置。这只能这么理解：語音是位于脑的听觉神經路中，或位于它的某一限定的部分中的，就像非語音的声音也位于那里一样；說話所包含的运动过程(如喉头中声带的动作、发元音所必需的舌头动作、发某些輔音所必需的嘴唇动作等等)是位于运动神經路中的，就像其它一切特殊运动的神經冲动也位于那里。同样，閱讀这动作

所包含的那些視覺認識过程，它們的神經控制也位于腦的視覺神經路中。当然，跟任何語言成分有关的各种神經路中的各个位置点，或各从位置点，都由腦中的联合路綫連接起来；所以語言的外觀方面，或是心理-物理方面，是由腦中的联合位置和下达神經路所組成的一张大网，而其中听觉位置無疑地是最基本的。但是，位于腦中的一个語音，即使已經和发这个語音所必需的“說話器官”的一定动作联合起来了，也还远不能成为一个語言成分。它必需进一步和人的經驗的某个成分或某些成分（例如某个或某类視覺印象，或对外物的某种关系的感覺）联合起来，否則不可能具有起碼的言語意义。这个經驗“成分”就是一个語言单位的内容或“意义”。在說話这动作和听话这动作的直接背景上，有互相联合着的听觉的、运动的、和其它大腦的过程，而这些过程不过是这些“意义”的复杂符号或标记，下面就要討論这一点①。可見語言並沒有，也不可能有一定位置，因为語言是一种特别的符号关系，一方面是一切可能的意識成分，又一方面是位于听觉、运动、和其它大腦和神經綫路上的某些特定成分；从心理上說，这关系是一种任意关系。如果要說語言是一定地“位于”腦中的，那也只是在一般的并且沒有多大用处的意义上說的，即意識的一切方面、人类的一切兴趣和活动，都可以說是“在腦中”的。那末，我們沒有別的办法，只有承認語言是在人的心灵或“精神”結構中充分形成的功能系統。我們不能把語言当做單只是一件心理-物理的事来給它下定义，虽然这心理-物理基础是很必需的，否則語言不能在人身上发生作用。

从生理学家或心理学家的观点来看，我們研究語言这一門學問，而不經常或者明明白白地談到这基础，好像是无理地說得那么抽象。但是这样的抽象說法正是可以辯解的。我們大可以从語言的作用，形式和历史来討論它，正像我們可以把人类文化的任何其它方面——譬如說艺术或宗教——只当作一桩制度上的或文化上的事情来討論，抛开背后的生理的和心理的

① 譯按：本节下文原文晦澀。如不能讀，跳过也不妨。那个时代的語言學者都知道一些神經生理學以及当时流行的所謂机能心理学，特別像作者提到“关系的感覺”，那是詹姆斯（James）的看法。本节所說，大致不过是：語言活动以及所凭借的神經生理这方面，和个人經驗（就是意識）这方面的关系是符号性的关系。符号性的关系，即語音和經驗的关系，是偶然建立起来的。作者說：“語言是在人的心灵或‘精神’結構中充分形成的功能系統”，这也不能解釋为二元論或是“并行論”。作者是受了克罗齐（Croce）的《精神哲学》的影响的。并且当时的机能心理学又把意識当作一种神經机能。

机构不談，把它們看做是当然有的事情。所以必須明确了解：这本語言研究緒論就是不談作为語言基础的生理学和心理学方面的事。我們的語言研究不是有关某一具体机构的产生和作用的研究；它不如說是为了討論所謂語言这个任意性符号系統的功能和形式。

我已經指出語言的本質就在于把习惯的、自觉发出的声音(或是声音的等价物)分派到各种經驗成分上去。“房子”这个詞，如果所指的只是組成它的輔音和元音，按着一定的次序說出来，而在耳朵产生音响效果，那不是語言；发出这个詞的运动过程和触觉也不是語言；听者对这发音动作的视觉也不是語言；对写在或印在紙上的“房子”这个詞的视觉也不是語言；书写这个詞的运动过程和触觉也不是語言；对这些經驗的任何一种或全部的記憶也不是語言。只有当这些，可能还有其它的，联合的經驗自动地和一个房子的印象联合起来时，才具有一个符号，一个詞或一个語言成分的性质。但是仅仅这样联合起来还是不够的。一个人可能在某一所房子里，在一种感人的情况下，听到过某一个詞，以至于这个詞和这个房子的印象在这个人的意識中总是共同出現，缺一不可。这样的联合并不构成語言。联合必須是純粹符号性的。換句話說，这个詞必須指出这个印象，标出这个印象，并且每当需要而且合适的时候，能用作这个印象的筹碼^①，而不作別用。这样地联合起来——自主地，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說只是任意地做的——需要高度运用自觉注意。至少开始的时候要这样，因为习惯很快就会叫这种联合变得几乎像任何联合一样地自动，而且比其中絕大多数运用得更为迅速。

但是我們又走得更快一点了。如果“房子”这个符号——不管是听觉的、运动的、或是视觉的經驗或印象——只是附着于某次看到的某一所房子的个别印象，那末，泛泛地說，它是可以叫做一个語言成分。可是显而易见，这样組成的言語在交际上很少有价值或者全沒有价值。必須把我們的經驗世界大事簡化和一般化，才可能給我們所有的对事物、对关系的經驗开一个清单，这个清单是我們传达观念时所必需的。語言成分，标明經驗的符号，必須和整組的經驗，有一定界限的一类經驗相联合，而不只是和各个經驗相联合。只有如此才可能交际，因为单个的經驗位置在个人的意識中，严格地說是不能传达的。要想传达，它必須归入一个社团所默認的共同的类。这样，我对某一房子的个别印象就必须和我对它的所有其它印象參同起来。更进

① “筹碼 (Counter)” 指“合符”，“代表”。——譯者

一步，我对这所房子的一般化的记忆或我对这所房子的“意念”，必须和所有看见过这所房子的人对它的“意念”融合起来。原来的那个个别经验到此已扩展开来，包括了凡有感觉的人对这所房子形成的或可能形成的一切感觉或印象。这样初步把经验简化，是一大类语言成分的基础。这一大类即所谓专名词或各人各物的名字。这样的经验简化，主要地也是历史和艺术所依托的，是形成它们的素材的。但是我们还不能满足于把无穷的经验仅仅这样简化。我们必须深入到底，必须多少有点任意地把一堆堆相似的经验归在一起，认为它们是相似到足以看做是相同的——这样做是错误的，但正是方便的。这所房子和那所房子以及成千累万性质相似的其它现象，尽管细节上有很大的和显著的差别，还是被認為足够相像，可以归为同一项目。换句话说，“房子”这个语言成分主要不是单个知觉的符号，甚至也不是对某一事物的意念的符号，而是一个“概念”的符号；或者说，是一个可以顺手把思维包装起来的胶囊，包括着成千累万不同的经验，并且还准备再接纳成千累万的。如果说语言的单个有意义的成分是概念的符号，那么实际上串联的言语就可以認為是把这些概念安排起来，在它们中间建立起相互关系的记录。

常有人提到这个问题：没有语言，思维是否可能。或者进一步问：语言和思维是否不过是同一心灵过程的两个方面。这个问题到处逢到误解，以至更加变为难题。不如首先指出，不管思维是否需要符号（也就是语言），串联的言语并不总是表示思想的。我们已经看到，一个典型的语言成分标明一个概念。但是并不能由此引申说，语言的使用永远或主要地是概念的。日常生活中，我们并不怎么关心概念，反而更关心具体的东西和特殊的关系。例如我说：“今天早晨的一顿饭很不错”，显然我并没有苦苦思想，我所要传达的只不过是一种愉快的回忆，用符号把它顺着常轨表现出来。句中的每一成分指定单个的概念或是概念的关系，或是概念和关系联合起来，但整个句子没有概念的意味。这就有点像一个能供给足够的电力来开动电梯的发电机只用来专门供给一个电铃。这样比拟，乍一看没什么大意思，其实不然。可以把语言看成一架乐器，能奏出不同高度的心灵活动。语言的流动不只和意识的内在内容相平行，并且是在不同的水平面上和它平行的，这水平面可以低到为个别印象所占据的心理状态，也可以高到注意焦点里只有抽象的概念和它们的关系的心理状态，就是通常所谓推理。可见，语言只有外在的形式是不变的；它的内在意义，它的心灵价值或强度，随着注意或心灵选

择的方向而自由变化，不消說还随着心灵的一般发展而自由变化。从語言的观点来看，思維的定义可以是：言語的最高級的潜在的(或可能的)内容，要达到这内容，联串的言語中的各个成分必須具有最完滿的概念价值。由此可知語言和思維不是严格地同义的。語言最多也只有在符号表現的最高、最概括的水平上才能作为思維的外表。稍微改变一下角度来看，語言主要地是一种先理性的功能。它逐漸接近思維。思維先只是潛伏在語言的分类法中和形式中，而最終才可以从語言中看出思維。語言并不像一般的但是肤浅的想法那样，是貼在完成了的思維上的标籤。

大多数人，如果你問他能否不用言語来思想，大概会回答：“能，但要我这样做不容易，然而我知道是能的。”語言只不过是一件外衣；但如果語言不怎么像一件外衣，而更像是一条現成的路或是車轍，那又怎么样呢？非常可能，語言本是一种在概念水平以下使用的工具，而思維是把語言的内容精炼地解释了之后才兴起的。換句話說，产品随着工具而改进。正像数学推理非借助一套适当的数学符号不能进行一样，沒有語言，思維的产生和日常运用未必更能想像。沒有人相信数学命題，即使是最难的，注定要依靠一套任意性的符号；但是不可能設想，沒有符号，人的心灵会得出这个命題或把它掌握住。作者本人頗以为許多人觉得能不用語言来思想，甚至推理，只是一种錯觉。这种錯觉似乎是由好几个因素造成的，其中最簡單的是沒有能区分印象和思維。事实上，只要我們試一試叫一个印象和另一个印象在意識上发生关系，就会发现自己默默地說了一联串的詞了。思維可能另是一个自然領域，不同于人为的言語，但是就我們所知，言語似乎是通向思維的唯一途径。还有一个原因更会叫人幻想思維可以抛弃語言，那就是一般不理解語言并不等于它的听觉符号。听觉符号可以用运动符号或视觉符号一个对一个地来代替(例如許多人能够純粹凭视觉来閱讀，即不需要从印刷或书写的詞引起一联串相应的听觉印象作为中間环节)，或用其它一些更隱微，更难以捉摸，以至不容易确指的轉移作用来代替。所以，仅仅因为一个人不觉得有听觉印象同时存在，就硬說他不用語言来思維，那絕不是合理的。甚至可以猜想思維的符号表达有时会跑出意識边缘之外，所以就某种类型的人的心理來說，会感觉到一种自由的、非語言的思維之流，这倒是相对地可以辯护的(但也只是相对地)。从心理-物理的角度来看，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言語在大脑中的相应部分，即脑中的听觉中枢，或相应的视觉或运动中枢，以及和这些中枢适应的联合路綫，在思維过程中只被輕微地触动，以致